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
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
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决定	页次
17/CMA.5 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 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2
18/CMA.5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6
19/CMA.5 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的审评、 工作计划的中期审评和论坛报告	9
20/CMA.5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	17
21/CMA.5 主席青年气候倡导者	18
 决议	
1/CMA.5 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表示感谢	20



第 17/CMA.5 号决定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4/CMA.3 和第 8/CMA.4 号决定以及《巴黎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为支持落实《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提及的非市场方法框架而提供的捐助，

1. 欢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¹ 该报告介绍了第 4/CMA.3 号决定中提及的非市场方法框架之下的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就这项工作方案的实施提出了建议；

2. 忆及，依据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将作为投入，便利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对工作方案进行的审查；

3. 还忆及第 8/CMA.4 号决定第 3 段(a)分段，并请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继续实施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一阶段(2023-2024 年)。这个阶段的重点是确定和纳入工作方案活动的所有相关要素，并将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b)分段第(一)项所述《气候公约》非市场方法信息记录和交流网络平台投入运行；

一. 关于非市场方法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

4. 注意到秘书处在开发关于非市场方法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并将该平台投入运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该平台开发工作完成的时间表没有得到遵守；²

5. 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将其《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通知秘书处，以使这些联络点便能够访问《气候公约》网络平台；

6. 请秘书处完成《气候公约》网络平台的开发，³ 尽快——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之前——将其投入全面运行，并将全面运行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已得到部署一事通知上文第 5 段所述已确定的《气候公约》《巴黎协定》第六条八款国家联络点；

7. 鼓励感兴趣的缔约方提交关于工作方案活动初步重点领域的非市场方法，包括现有方法的信息，⁴ 以便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投入全面运行之后在该平台得到记录；

¹ FCCC/SBSTA/2023/L.11, 第 2-6 段。

² 见 FCCC/SBSTA/2023/4 号文件，第 125 段。

³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5 段。

⁴ 见第 4/CMA.3 号决定，第 3 段。

8. 忆及第 8/CMA.4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涉及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以及私营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可提供或已提供的用于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以便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进行记录；
9. 再次发出已经在第 8/CMA.4 号决定第 8 段中发出的邀请；
10. 鼓励缔约方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投入全面运行之后，着手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
11. 请秘书处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关于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交和记录非市场方法信息的程序的手册；

二. 非市场方法

12. 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其中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并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正义”概念对一些人的重要性；
13. 鼓励缔约方继续寻找机会，以便按照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一至第二章提及的非市场方法原则，制定和实施非市场方法；⁵

三. 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之前和这次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时间表

14.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⁶ 提交关于以下方面的意见和信息：
 - (a) 分小组的主题；
 - (b) 工作方案活动初步重点领域之下的现有非市场方法；
15. 请秘书处：
 - (a) 就以上第 14 段所述提交材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b) 编写关于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 段举办的研讨会，包括关于《巴黎协定》第五条第二款提及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以及其他活动和方法的报告；
 - (c) 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包括圆桌讨论会，⁷ 这些会议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期举行，其重点如下：

⁵ 联系第 4/CMA.3 号决定，第 2-3 段。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⁷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 段(a)分段。

- (一) 就以上第 14 段(b)分段提及的议题提交的材料；
- (二) 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提到的相关利益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的代表的参与，目的是促进公开交流信息，并就有关缔约方提出的某些非市场办法明确合作机会；
- (三) 思考先前提出的非市场方法，以期加强所需的合作和支持；

16. 为配合以上第 15 段(c)分段提及的会期研讨会的举行，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作为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召集人，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涉及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以及私营和非政府组织，交流看法，重点讨论可提供或已经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确定和开发非市场方法，包括讨论加强各类支持的获取，以及确定投资机会和可实施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问题；

四. 能力建设

17. 再次请⁸ 秘书处将与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纳入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更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将以下活动纳入该方案，这些活动旨在：

- (a) 建立确定、开发和推广非市场方法的能力，包括为此鼓励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
- (b) 使参与非市场方法的感兴趣的缔约方有机会与相关利益相关方交流，以加强非市场方法方面的合作和支持；
- (c) 建立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相关工作方案活动的的能力；
- (d) 建立缔约方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记录和交流非市场方法信息的能力；

五. 其他事项

- 18. 认识到有必要为第 4/CMA.3 号决定提及的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职能和活动提供支持；
- 19. 注意到本决定中提及的秘书处将要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 20. 对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涉规定的任务相关的工作的当前资源水平表示关切；
- 21. 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执行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⁸ 第 8/CMA.4 号决定第 21 段。

22. 请求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落实本决定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2023年12月13日
第6次全体会议

第 18/CMA.5 号决定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8/CMA.1 号、第 5/CMA.3 号和第 17/CMA.4 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四款，其中规定应为发展中国家履行该条提供支助，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五款，其中规定还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透明度相关能力提供持续支助，

认识到《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强调发展和改善可持续的机构能力，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制度，对于充分执行《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至关重要，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并建设执行《巴黎协定》下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2. 又欢迎继续在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¹之下，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向其提供支持，以建设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3.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努力为合并多份报告的项目制定快速程序，包括合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
4. 承认为包括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在内的扶持活动预留的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拨款有所增加，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个充资周期的 1.65 亿美元增至第八周期的 2.2 亿美元，并欢迎在商定的第八周期资源分配框架内，为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拨款 7,500 万美元，比第七周期的拨款增加了 36%；
5.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报告其在支持实施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进行报告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口头报告²；
7. 又赞赏启动气候透明度平台³，这是一个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强化透明度框架下进行报告的在线工具；
8. 承认目前通过双边、多边和其他渠道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应对在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挑战；

¹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段设立。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4731>。

³ 见 <https://climate-transparency-platform.org/>。

9. 确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以可持续方式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在本国政府内部建立和加强国家报告制度方面的挑战；
10. 特别指出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可预测、及时的支持，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建设和加强其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11. 又特别指出全球环境基金必须继续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提供充分及时的支持，进一步简化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现有的项目审批程序，并探索其他方案拟订模式、程序和进程，促进并加快扶持活动的资金获取，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满足强化透明度框架下的要求，并持续建设和加强根据《巴黎协定》进行报告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12. 注意到必须为专家咨询小组划拨资金，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13. 请秘书处努力：
- (a) 宣传《巴黎协定》下的报告工作能够获得的支持机会；
 - (b) 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以便根据《巴黎协定》进行报告；
 - (c) 开展区域合作，促进缔约方之间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建立联系；
 - (d) 促进改善各支持渠道之间的信息协调，以支持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
14. 又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年6月)期间举行一次现场研讨会，并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区域在线研讨会，酌情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等相关利益相关方参加，讨论如何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并加强政府内部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可持续机构能力和国家报告制度，并就透明度相关项目的申请程序提供指导；
15. 还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会期促进性对话，以促进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分享关于收集、分析和管理数据的经验，这些经验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能力和国家报告制度；
16. 请秘书处至迟于2024年10月31日就上文第15段所述促进性对话中分享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17. 邀请各缔约方在2025年3月31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⁴提交信息，介绍其在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方面的经验和挑战，包括与建立或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报告制度相关的经验和挑战；
18. 请秘书处至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年6月)前三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反映上文第17段所述材料中载有的关于取得的进展、最佳做法和仍

⁴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然存在的挑战的信息，并酌情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信息；

19. 又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促进性对话，讨论上文第 18 段所述综合报告；

20.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19 段所述促进性对话的成果和上文第 18 段所述综合报告，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包括酌情提出未来的活动，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通过；

21.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4、第 15、第 16、第 18 和第 19 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2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第 19/CMA.5 号决定

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的审评、工作计划的中期审评和论坛报告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

又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重申《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回顾第 1/CP.21、7/CP.24、4/CP.25、19/CP.26、20/CP.27、3/CMP.14、4/CMP.15、7/CMP.16、7/CMP.17、7/CMA.1、4/CMA.2、23/CMA.3 和 23/CMA.4 号决定，

1. 回顾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的通过¹，是为了通过加强缔约方之间在理解减缓行动的影响方面的合作以及通过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提高它们对这些影响的抵御力，处理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²
2. 又回顾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应支持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³
3. 赞赏地注意到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在支持论坛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缔约方在对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进行审评期间以及在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期审评⁴期间发表的意见；
5. 通过附件一所载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最新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
6. 请附属机构从第六十九届会议(2028 年)开始，每五年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进行一次审评，以期提高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有效性，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7. 决定论坛应按照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制定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五年期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关注的相关政策问题，供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¹ 第 7/CMA.1 号决定。

² 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34 段。

³ 见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⁴ 载于第 4/CP.25、第 4/CMP.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8.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提出议事规则的更新建议，供论坛审议并向附属机构提出建议，以期附属机构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9. 注意到论坛完成了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的中期审评，并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开展附件二所载审评结果所产生的活动；
10. 欢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3 年年度报告；⁵
11. 通过下文第一至第三节所载论坛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活动 2⁶、活动 8⁷ 和活动 9⁸；
12.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酌情落实下文第一至第三节所载的建议；
13.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酌情落实下文第一至第三节所载的建议；
14. 又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酌情报告以下第一至第三节所载建议以及第 20/CP.27、7/CMP.17 和 23/CMA.4 号决定所载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15. 赞赏地注意到在附属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实施工作计划活动 7⁹ 和活动 8 的技术会议，感谢为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3 年工作作出贡献的专家和缔约方；
16. 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并确认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与 2024 年和 2025 年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同期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球对话，注意到这类对话将以混合形式进行，以便现场参与和虚拟参与，并注意到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论坛将酌情考虑进一步的对话；
17.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概要报告，记录以上第 16 段所指每次全球对话的讨论情况；

⁵ FCCC/SB/2023/6.

⁶ 确定关于劳动力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国家驱动战略和最佳做法，侧重于实施温室气体低排放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⁷ 在让私营部门，包括中小企业和公私伙伴关系参与方面发现和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促进在低温温室气体排放部门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

⁸ 查明和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

⁹ 促进发展和交流以下方面的区域、具体国家和/或部门案例研究和方法：(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2)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期了解有利和不利影响。

18.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 2024 年和 2025 年的 7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¹⁰ 提交关于这两年全球对话可能议题的意见；

19. 请附属机构主席考虑到以上第 18 段所指提交材料，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举行前至少四周决定并通报该年举行的对话的讨论议题；

20. 感谢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实物、财政、行政和实质性支持，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工作计划活动 3¹¹ 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讲习班的成功举办作出了贡献；¹²

21. 注意到以上第 9、第 11、第 13、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一. 工作计划活动 2

23. 鼓励缔约方：

(a) 在设计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时，考虑到公正转型计划或框架，为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设计进程，并促进政策一致性，考虑社会对话，同时考虑到国情和优先事项；

(b) 促进能力建设，以便在设计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时，考虑将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纳入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的计划、指南或框架；

(c) 在努力实现经济多样化时，酌情采取任何有关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4. 又鼓励非缔约方利益关系方参与，与缔约方和有关利益相关方合作，考虑或设计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

25.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加强缔约方对公正转型政策及其对实现《巴黎协定》目标过程中各部门影响的理解；

二. 工作计划活动 8

26. 鼓励缔约方：

(a) 为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作学习提供平台，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共同效益；

¹⁰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¹¹ 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促进开发、强化、定制和使用工具和方法，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建模和评估，包括确定和审查数据匮乏环境中的现有工具和方法。

¹² 有关该活动的更多信息，包括议程和发言，可查阅 <https://unfccc.int/event/RM-AsiaPacificWorkshop-Bangkok-2023>。

(b) 查明和采用最佳做法，以提高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效果、效率和可持续性；

27. 又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

(a) 促进气候行动的公私伙伴关系方法，以推动符合《巴黎协定》的温度目标¹³的可扩展和有利可图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b) 增强新兴产业劳动力的能力，包括通过教育和劳动力培训以及低排放部门工作技能培训；

三. 工作计划活动 9

28. 鼓励缔约方让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一级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气候政策的整个设计和执行过程，以便更好地了解应对措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29.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如何衡量应对措施对弱势群体的潜在和实际影响，并鼓励缔约方在设计应对措施和政策时酌情考虑这类研究的结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对弱势群体的不利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对他们的有利影响；

30. 又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通过气候行动，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考虑到国情，促进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关注弱势群体。

¹³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20-21 段。

附件一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

一. 职能

1.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a) 提供一个论坛，使缔约方能以互动方式分享信息、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观点，并便利就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分析，包括使用和开发建模工具和方法学，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具体行动；

(b) 将上文第 1(a)段所述行动作为建议提交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酌情作为建议将这些行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 通过以下第 6(b)段所述模式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实施应对措施所产生的影响的能力；

(d) 通过加强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外部组织、专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通过加强受减缓行动影响的缔约方的能力和了解，以及通过扶持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提高它们对这些影响的抗御力，处理实施《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应对措施的影响；

(e) 响应并考虑到《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各不同进程的相关成果；

(f) 促进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此种措施的有利影响的行动；

(g) 按照第 23/CMA.3 号决定第 11-12 段所述程序，为全球盘点中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技术评估部分准备信息¹；

(h) 视需要酌情定期更新适用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现有工具和方法数据库；

(i) 交流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90 段规定的尽可能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如何评估应对措施的经济及社会影响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¹ 见第 19/CMA.1 号决定，第 8 和第 24 段。

二. 工作方案

2. 工作方案包含下列工作领域，以便处理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关切：

- (a)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
- (b) 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
- (c)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
- (d) 促进和建设确定、开发、定制和使用评估实施应对措施影响的工具和方法的能力。

三. 模式

3. 论坛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在附属机构的一个联合议程项目下召开，并按照适用于联络小组的程序运作。

4.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支持论坛的工作。

5.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按照下列职权范围运作：

(a)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为期两天，与该年第一会期的附属机构届会同期举行，第二次会议在闭会期间举行，为期三天；

(b)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 (一)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两名；
- (二)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
- (三)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
- (四) 相关政府间组织两名；

(c) 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在与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具备相关资历和专门知识；

(d) 上文第 5(b)段所述的成员应由各自的集团提名；应通知附属机构主席上述任命情况；

(e) 上文第 5(b)段所述的成员任期应为两年，并应有资格最多连任两届；

(f)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从上文第 5(b)段所述的成员中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

(g)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临时无法履行任务，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应担任联合主席；

(h) 除非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应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

(i)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其成员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

(j)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6.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b) 编制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 (d) 举办研讨会。

附件二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期审评结果所产生的活动¹

以下是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期审评结果所产生的活动:

(a) 按照工作计划中商定的模式,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年6月)上,就与工作计划活动 7² 有关的国家案例研究组织交流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此项活动由论坛实施;

(b) 按照工作计划活动 7,就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编写一份案例研究报告,此项活动由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之前实施;

(c) 促进就有利于公正转型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立法、行动计划、框架和其他结构性因素交流经验,此项活动由论坛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实施;

(d) 提高对低排放和零排放运输技术相关的有利和不利影响的认识,由论坛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年6月)上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主要结论实施;

(e) 促进交流和分享在评估以现有最佳科学为依据的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共同惠益方面,包括利用现有工具和方法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由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通过具体实例及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的投入实施,由论坛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主要结论实施。

2023年12月13日

第6次全体会议

¹ 这些活动将作为实施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一部分加以实施。

² 促进发展和交流以下方面的区域、具体国家和/或部门案例研究和方法:(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2)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期了解有利和不利影响。

第 20/CMA.5 号决定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P.1、第 6/CP.2、第 25/CP.7、第 5/CP.13 和第 12/CP.20 号决定，

1.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表示赞赏并感谢在第六轮评估中参与编写报告的人员所做的出色工作，及其在疫情的特殊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的奉献精神；
2. 认识到相较于第五次评估报告，第六次评估报告对气候变化进行了更为全面有力的评估，比前几轮评估范围更广，提供了综合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
3. 鼓励科学界继续扩大大气变化科学知识库，填补知识空白，以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七轮评估；
4. 又鼓励缔约方继续利用第六次评估报告为相关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提供参考；
5. 还鼓励缔约方继续酌情利用第六次评估报告中的信息，为国家气候政策和行动计划提供参考；
6.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继续向缔约方提供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相关信息，并在确定其未来产品和评估周期时考虑到《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工作；
7. 鼓励缔约方继续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第 21/CMA.5 号决定

主席青年气候倡导者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6、第 18/CP.26、第 1/CP.27、第 23/CP.27、第 17/CMA.1、第 22/CMA.3 和第 22/CMA.4 号决定，

1. 重申承认儿童和青年在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并认识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的主席有机会通过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就这一问题加强接触，特别是与《气候公约》正式的儿童和青年类组以及所有其他非政府组织类组中的青年加强接触，促进青年有意义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2. 注意到《气候公约》正式的儿童和青年类组 2023 年 11 月在迪拜举办的第十八届青年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吸收了地方和区域青年会议的信息；
3.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任命了首名缔约方会议主席青年特使；
4. 又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倡议任命一名青年气候倡导者，该倡导者进一步推动了儿童和青年有意义地参与气候行动，包括在《气候公约》进程内；
5. 认识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采取举措，通过在同届会议上共同组织儿童和青年展馆、迪拜青年气候对话和国际土著青年气候变化论坛等方式，为青年主导的参与提供支持；
6. 决定将任命一名 18 至 35 岁的青年气候倡导者，代表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主席行事，促进加强青年有意义、包容性地参与气候行动，包括在《气候公约》进程内；
7. 请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一任候任主席确认其任命的主席青年气候倡导者，任期最长两年，卸任主席的青年气候倡导者利用任期第二年支持候任主席任命的倡导者；
8. 又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一任候任主席参考秘书处的建议，为主席青年气候倡导者提供指导，包括指导如何避免与《气候公约》正式儿童和青年类组的工作和活动出现重复，同时尊重该类组的独立作用并支持实施《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气候公约》进程中与儿童和青年有关事项的决定，包括就下文第 10 至第 12 段所述事项提供指导；
9. 还请秘书处与有关联合国实体合作，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气候公约》进程中与儿童和青年有关事项的决定，酌情向每一任主席青年气候倡导者提供支持；

10. 敦促主席青年气候倡导者通过适时和酌情支持实施《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之下以及《全球气候行动议程》之下的活动、参与地方和区域青年会议及与《气候公约》所有非政府组织类组中的青年和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各国代表团的青年进行接触等方式，促进儿童和青年有意义地参与气候行动，包括在《气候公约》进程内；
11. 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主席酌情邀请主席青年气候倡导者出席这些机构的届会和会议，青年气候倡导者的作用是促进儿童和青年有意义地参与气候行动，包括在《气候公约》进程内；
12. 又鼓励所有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邀请主席青年气候倡导者参加其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主办的活动，包括在区域气候周期间和多边论坛中举办的活动，青年气候倡导者的作用是促进儿童和青年有意义地参与气候行动，包括在《气候公约》进程内；
13. 指出这一决定并不对与未来倡导者或其他问题有关的事项构成先例，并强调今后任何提案均将逐案审议；
14. 注意到上文第 8 至第 9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补充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并请其他资金来源为上文第 8 至第 9 段所指活动提供支助。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1/CMA.5 号决议

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表示感谢

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迪拜举行了会议，

1. 深表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得以在迪拜举行；
2. 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向迪拜市及其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谢意，感谢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热情。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